

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案件中止审理通知书

镇劳仲案字[2024]13号

熊开明 诉 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 劳动争议一案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因 穷尽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后仍无法送达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采用公告送达，公告期间（30日）中止案件审理。符合仲裁案件中止审理的法定情形。现对本案中止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